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有關核數師辭任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原因提供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變更2025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乃由於本公司決定將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更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變更」)。鑒於此會計準則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不續聘大信為2025財政年度核數師，而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屬妥當之舉，原因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審計方面具有較強的專業知識及更豐富的經驗。

經友好商討，並應本公司建議，大信已同意不再尋求續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大信於2025年7月24日發出之退任函件，大信在達致此結論時，已考慮上文所述變動及多項因素，包括審計相關之專業風險、審計費水平以及現行工作流程下之可用內部資源(「該等因素」)。

就該等因素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因素應視為對審計委聘及審計機構人力資源配置之固有風險的一般性描述。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